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致雁  
電話：04-753186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ca8211c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4472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(電子檔1個)  
(376470000A\_111044725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下稱社家署）更新之未成年子女遭父母（或親屬）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及相關通報表等表件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教師知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8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社家署委託辦理111年度「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書曾案件處理專案計畫」因場所搬遷，服務資訊更新如下：
  - (一)地址：404641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15樓之1（B棟）
  - (二)聯繫電話：（04）2202-5399分機5
  - (三)傳真電話：（04）2202-5355
  - (四)E-mail：goodbye@cwlf.org.tw
- 三、有關旨揭流程及表件已置於社家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子女遭父母（或親屬）擅帶離家失

輔導室 收文:111/11/22



11100048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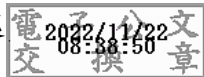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縱案件服務專區，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350>），歡迎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